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ST黑龙

股票代码： 600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西路168号

邮政编码： 161006

联系电话： 0452-598275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00七年十一月八日

##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在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要得到国资委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黑龙股份/S*ST黑龙/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集团/出让方/出让人	指	黑龙集团公司
国中水务/受让人/收购方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鹤城建投/鹤城建设	指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07年5月17日签署的《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29,725,000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指	2007年6月22日，国中水务和黑龙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黑龙集团与国中水务于2007年11月8日签署的《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29,725,000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S*ST黑龙229,725,000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国资委	指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东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西路168号

注册号码：2300001500420

设立日期：1980年7月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冰雪运动器材、轮滑运动器材、压力仪表、塑料制品；经营公司自产的冰刀、冰刀鞋等冰上运动器材及轮滑、滑板等体育用品的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230203245610448 号

地税：090010041 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西路168号

邮政编码：161006

公司股东：齐齐哈尔市国资委

### 二、本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张伟东	董事长	230202195409071410	中国	齐齐哈尔市	无
王鸿基	董事	230202195108210317	中国	齐齐哈尔市	无
宋景华	董事	230203197404041234	中国	齐齐哈尔市	无
李佰华	董事	230202541203001	中国	齐齐哈尔市	无
邹立民	董事	230204195910291735	中国	齐齐哈尔市	无
索宝仁	董事	230229195503020011	中国	齐齐哈尔市	无

### 三、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黑龙股份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 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 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 号、24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 2300001100465。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500 万元。

2000 年 7 月配股，配股后总股本 21,815 万元。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 32,722.5 万元。其中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297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21%，由黑龙集团公司持有（已被交通银行全部冻结）；流通 A 股 97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79%，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2,722.5 万元。

2003 年 7 月 31 日与齐纸有限的化机浆生产线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部门资产进行了资产置换，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退出黑龙股份。黑龙股份置换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制纸及生产纸浆。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黑龙股份总股本 32722.50 万股，其中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297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21%，由黑龙集团公司持有（已被交通银行全部冻结）；流通 A 股 97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79%，由社会公众持有。因黑龙股份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开始暂停上市。

黑龙股份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东，注册资本：32722.50 万元。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持有黑龙股份229,725,000股的国有法人股，占黑龙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的70.21%，为黑龙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持有的黑龙股份229,725,000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

- 1、 出让人：黑龙集团公司
- 2、 受让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 3、 拟转让标的：

拟转让标的股份黑龙集团持有的黑龙股份国有法人股 229,725,000 股(占黑龙股份总股本的 70.21%)。

- 4、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5、 转让股份性质：黑龙集团公司转让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 6、 转让股份的性质变化：股份的性质将转变为非国有法人所持股份；
- 7、 转让价格及金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2 亿元。

#### 8、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 (1) 国中水务已于 2007 年 7 月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作为股份转让定金；
- (2) 在黑龙集团与黑龙股份完成上市公司债务清理、解除拟转让股份的司法冻结后，国中水务将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人民币 1.5 亿元；
- (3) 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商务部、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终批复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国中水务将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人民币 1.65 亿元；



(4) 股份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7,000 万元，国中水务将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资产置换的承诺函，并在拟转让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及证监会等部门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黑龙股份的恢复上市申请后与黑龙集团另行协商支付时间和方式。

#### 9、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协议应自双方的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及国中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国中控股的股东大会批准对拟转让股份的收购行为未违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拟转让股份的转让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 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 1、拟转让股份限制情况

黑龙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由于借款纠纷问题，依据法院裁定将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本次拟转让股份 229,725,000 股冻结。明细如下：

裁定法院	冻结股份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4300 万股	2006. 11. 2-2007. 11. 1	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借款纠纷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3672. 50 万股	2006. 9. 26-2007. 3. 25	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行哈分行南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 万股	2006. 12. 19-2007. 6. 18	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行哈分行南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2, 972. 50 万股	2007. 9. 26-2008. 9. 25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因与黑龙集团和黑龙股份借款合同纠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 万股	2007. 6. 11-2008. 6. 10	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黑龙股份借款合同纠纷

在本次收购前，上述冻结到期后，冻结银行已办理继续冻结。

## 2、黑龙江集团、黑龙江股份关于债务和解的相关协议安排

为配合公司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黑龙江集团和黑龙江股份已就上市公司资产及债务处置安排与上述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相关协议主要有：

(1) 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签署的《资产及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由鹤城建投承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审字[2007]第 2157 号”的《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黑龙江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及期后事项)。

(2) 2007 年 10 月 9 日，黑龙江集团、黑龙江股份、鹤城建投分别与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和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署《偿债协议》和《债务和解协议》。

(3) 2007 年 10 月 11 日，黑龙江集团、黑龙江股份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

(4) 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鹤城建投对股权转让顺利进行承诺函》，将承接黑龙江股份的全部债务，对没有达成债务和解的债权人，鹤城建投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债担保函。

## 3、收购方与出让方就解除拟转让股份限制情况所达成相关约定

收购方为了解决黑龙江集团、黑龙江股份债务清理问题、拟转让股份司法冻结问题及需要支付给银行的偿债款项来源等问题，同意在下列前提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集团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作为收购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给黑龙江集团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1) 黑龙江集团（包括黑龙江股份）已经与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黑龙江股份原职工、黑龙江股份其他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2) 黑龙江集团（包括黑龙江股份）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及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中需明确约定如下内容：上述交通银行两家分支行及工商银行同意在甲方及/或黑龙江股份向交通银行两家分支行偿付债务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向工商银行偿付债务人民币 5,000 万元后，交通银行及工商银行将分别申请司法机关解除对拟转让股份的司法冻结；

(3) 黑龙江集团及黑龙江股份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中需明确约定如下内容：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与黑龙江集团及黑龙江股份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后，将采取相关行动，在不迟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及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解除对拟转让股份的司法冻结的时限，解除对拟转让股份的轮候司法冻结；

(4) 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之同时，黑龙江集团将安排鹤城建设出具上述人民币 1.5 亿元预付款返还的担保函。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黑龙集团公司无买卖黑龙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伟东（签字）

黑龙江集团公司

2007年11月8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股票简称	黑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0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西路 16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29,725,000 股 持股比例: 70.2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29,725,000 股 变动比例: 70.2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黑龙集团公司无计划增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黑龙股份(上市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因连续三年亏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资格,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处在交易状态, 所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黑龙股份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目前正在申报审批过程中。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集团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伟东（签章）

日期：2007年11月8日